办理结果：A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司法局文件

濮司〔2025〕19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宏峰

濮阳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13号提案的答复

侯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提案”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，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对如何做好这项工作，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，这对于我们如何做好下一步的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行涉企案件“绿标签”制度。

畅通涉企诉讼“绿色通道”，对所有涉企案件进行全流程标注，提醒办案法官快立、快审、快执，不断缩短办案期限，降低

企业诉讼时间与成本。利用线上移动微法院、人民调解平台、送达平台等互联网方式，实现立案“不打烊”，审理“云端见”，执行“不掉线”。

二、建立涉企案件办理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。

全量涉企案件实行判前调解一次、判后答疑一次、执行提醒一次、跟踪回访一次的工作机制，能判不发、调解优先。市法院成功调解的濮阳濮润热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涉案标的金额高达8.45亿元，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500余万元。

三、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，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。

深化“绿标签”制度，打造“调、立、审、执”一体绿色通道。主动履职，依法审好各类涉企案件。加强企业家人身财产保护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、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、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等界限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，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。实质化解涉企行政争议。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，依法审理涉市场监管自由裁量权纠纷，监督行政机关遵守妥当性、适当性和比例原则合理行政，防止滥用行政权力、限制竞争行为。

四、完善涉企案件多元纠纷机制。

积极与11家商会调解组织对接，扩充调解员队伍；选聘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与工商联、商协会对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问题，加强对商协会调解工作的法律指导，保证涉企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畅通。

依托“府院银企”联动，打通破产机制不顺畅的“肠梗阻”，不断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化水平和审判质效。

五、设立“企业宁静日”建立“无事不扰”新机制。

2025年5月，濮阳市出台《濮阳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，限制执法检查频次，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干扰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激发主体活力，通过制度创新构建“无事扰、有求必应”的执法新机制，助力企业轻装前行。

2025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许兆军　　电话：0393-668112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1日印发